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公告

2015年9月25日，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之科技”）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本公司”）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新之科技于2016年4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挂牌，股票简称：新之科技；证券代码：836780。

财通证券在担任新之科技持续督导主办券商过程中，新之科技能够落实主办券商意见，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在持续督导期间遵循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新之科技的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审慎核查，依照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了持续督导义务。

鉴于新之科技战略发展需要，经新之科技与本公司友好协商，双方就终止持续督导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并于2020年4月7日签署《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出具无异议函，上述协议自该日起正式生效。自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本公司不再担任新之科技的主办券商，不再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财通证券声明：“本公司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间未勤勉尽责的，相应的持续督导责任不因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而免除。”

